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786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周守訓、楊麗環、林建榮、趙麗雲、吳育昇、張嘉郡、潘維剛、黃志雄、蔡煌瑯、楊瓊瓔等 36 人，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將企業對體育活動之捐贈，列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及當年度費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
- 二、鑒於發展國民體育並鼓勵全民參與之重要性，增列將企業捐贈體育活動之經費，列為列舉扣除額及當年度費用，以減免所得稅負擔方式提供實質誘因，以鼓勵參與體育發展。

提案人：周守訓	楊麗環	林建榮	趙麗雲	吳育昇
張嘉郡	潘維剛	黃志雄	蔡煌瑯	楊瓊瓔
連署人：陳亭妃	江玲君	林鴻池	林明溱	侯彩鳳
黃健庭	黃義交	羅淑蕾	林滄敏	郭玫成
紀國棟	劉盛良	李明星	李慶安	張花冠
吳敦義	林正二	吳清池	陳根德	盧嘉辰
簡東明	黃昭順	呂學樟	陳福海	孫大千
蔣孝嚴				

## 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p> <p>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u>對體育活動之捐贈</u>，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p> <p>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p>	<p>第三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p> <p>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p> <p>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為增加全民參與體育活動之實質誘因，特將企業對體育活動之捐贈列入營利事業費用項目，以減免所得稅。</p>